

彰化縣文化局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

承辦人：蘇祐德

電話：04-7292201

傳真：04-7287007

電子信箱

：libudsu@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彰文圖字第1040009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9462B6B_ATTCH4.pdf、0009462B6B_ATTCH5.doc、0009462B6B_ATTCH6.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五點及第七點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以文版字第104203455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文版字第1043027145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上開修正發布，該要點105年度第1期補助申請案件受理期間為104年10月7日至104年11月6日止。詳情請見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頁面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Key=35&P=726>)。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縣大專院校、本縣高中職

副本：本局圖書資訊科

104/10/14
12:40:09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不補助實體書籍零售業與政府、政黨及其出資或捐助之法人機構所主辦、委辦、策劃及承辦之計畫或活動。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項目：

(一) 文學閱讀推廣活動類：

1. 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2. 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3. 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文學交流相關活動。
4. 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5. 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

申請前項各目所列活動之補助時，其申請案計畫書內如有詳載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權之規劃或申請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其計畫書所載培育對象係以青少年為主或含有青少年者，本部於評選時，得優先列為補助之對象。

(二) 人文思想推廣活動類：

1.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
3.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
4.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讀書會。
5. 辦理其他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活動。
6. 申請上述各項活動之補助，如於申請案計畫書內詳載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權之規劃者，本部於評選時，得優先列為補助之對象。

(三) 文化平權推廣活動類：針對婦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及其他本部認定之弱勢族群，辦理之下列項目：

1. 人才培育、藝文創作、研發應用、文化研究等計畫。
2. 製作具性別意識或符合本款類別補助對象需求之出版品、影視作品或藝文節目（不含語言教材及考試教材）。
3. 將文字出版品改作為符合本款類別補助對象需求之廣播或戲劇等形

式；將近三年獲金鼎獎作品或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改作為適合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閱讀之版本者，或改作為有聲書，且提供視障有聲書資源平臺無償使用者，得優先考量。

4. 辦理以本款類別補助對象為主體之國際文化交流或參與國際展演活動。

5. 增進文化從業人員對本款類別補助對象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活動。

十五、責任義務：

(一) 獲補助者需將所辦理之活動刊登於本部 iCulture 網站，並有應本部要求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

(二) 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須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獲補助者於請款時，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助(捐)助之切結書。

(三) 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四) 獲補助者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

(五) 獲補助者同意本部基於推廣文學及活化政府資料應用之必要，於其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活動照片、文字紀錄、圖像、影音資料及其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成果報告資料，無償授權本部於非營利性範圍內，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利用(其中詮釋資料授權本部得以開放資料(Open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獲補助者並同意對本部及其再授權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七點附表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書－文學閱讀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負責人及職稱	
計畫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立案或登記證核准字號／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申請者地址	郵遞區號：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項目（請依性質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文學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文學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申請者簽名及蓋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4樓

聯絡人：李秀玲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475

傳真：(02)8995-6426

電子信箱：linda184@mo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43027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D2021108.pdf，104D2021109.doc）（104D2021108.pdf、104D2021109.doc）

主旨：「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以文版字第104203455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配合上開修正發布，本要點105年度第1期補助申請案件受理期間為104年10月7日至104年11月6日止。詳情請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頁面(<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Key=35&P=726>)。

正本：本部附屬機關(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六都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均含附件)

2015-10-08
17:1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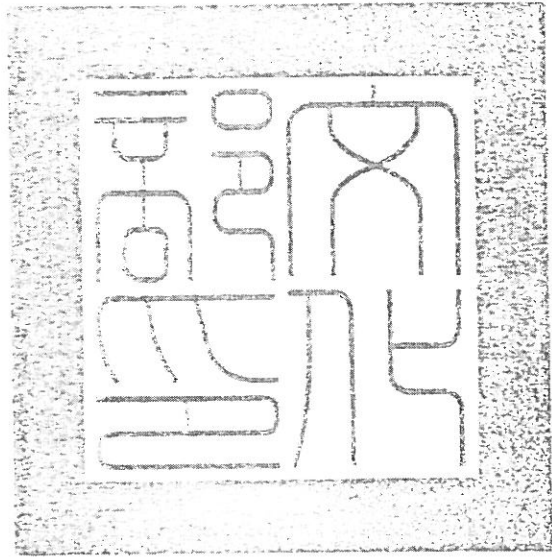
圖書資訊科 收文:104/10/08



A61040009462 有附件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420345532 號



修正「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表

部長洪孟啟